

加全民運動人次逐年上升，惟 112 年度參與人次占比 17.23%較 109 年度 20.10%下降，有待加強推廣提升；(2)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團體平均每人獲補助運動經費分別為 107

元、88 元及 6 元(表 2)，有待檢討補助經費分配，以衡平各族群活動；(3) 部分運動場館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允宜加強檢視改善，以維使用者安全；(4) 對受補助團體實際執行成果及效益進行評鑑及訪視比率偏低，允宜積極辦理，以確實發揮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補助與輔導、廣泛宣導和特定邀請、提供適切資源及推廣健康價值觀等措施，改善各族群參與狀況，提高運動人口；(2) 將持續補助和輔導各體育運動團體舉辦新住民運動活動及邀請新住民參與一般性全民運動，以增加新住民運動人口；(3) 將持續督導改善轄管運動場館設置無障礙設施；(4) 將增加評鑑及訪視團隊人力資源，強化受評鑑團體之輔導措施，提供具體輔導方案，以提升活動成效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實發揮補助經費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補助與輔導、廣泛宣導和特定邀請、提供適切資源及推廣健康價值觀等措施，改善各族群參與狀況，提高運動人口；(2) 將持續補助和輔導各體育運動團體舉辦新住民運動活動及邀請新住民參與一般性全民運動，以增加新住民運動人口；(3) 將持續督導改善轄管運動場館設置無障礙設施；(4) 將增加評鑑及訪視團隊人力資源，強化受評鑑團體之輔導措施，提供具體輔導方案，以提升活動成效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3. 積極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使用人次已顯著上升，惟部分運動中心成長人數較緩，女性使用率不高，稽核發現設施缺失未即時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優質運動場域，滿足市民運動空間需求。

運動局為提供市民優質友善運動空間，積極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截至 112 年底止，已興建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計 6 處，均已委外營運，另興建中者有 4 處(太平、清水、北屯及豐原運動中心)；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使用人次逐年上升(圖 3)，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推展多元全民運動，女性使用國民運動中心人次已逐年上升，惟占比約 4 成，允宜落實中程施政計畫發展多元化之運動型態；(2) 營運中之 6 處國民運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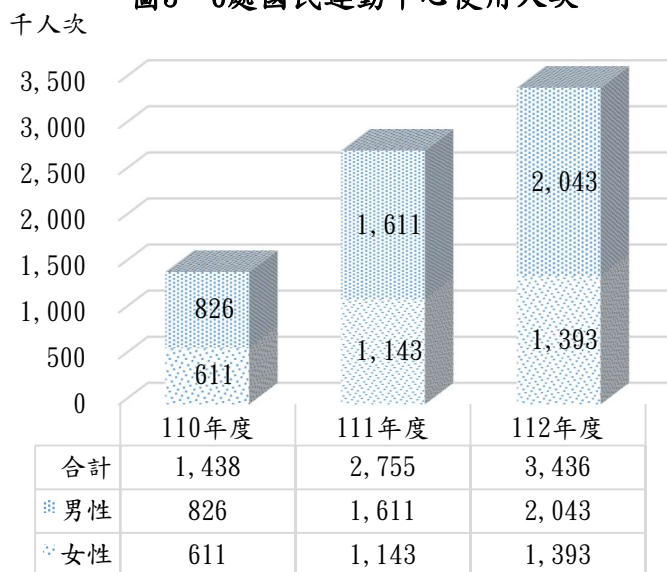
表 2 112 年度補助不同族群團體運動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人

團體名稱	補助金額 (A)	人口數 (B)	平均每人金額 (A/B)
身心障礙者	14,201,060	133,184	107
原住民族	3,300,000	37,667	88
新住民	400,000	63,024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及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圖 3 6 處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使用人次，112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比率介於 47.65% 至 574.59% (表 3)，其中南屯區人口數增加較多，惟使用該區國民運動中心人次增加較少，有待宣傳提升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率，以培養運動人口；(3) 內部稽核作業要點所列機關名稱未妥適，及巡檢發現缺失未追蹤改善情形，亟待積極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運動場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各委外管理之運動中心落實執行計畫，以提升女性運動比例；(2) 持續評估策略及執行監督事宜，適時調整政策推動及場館經營方向，作為後續興建運動中心參照；(3) 經檢討內部稽核作業要點於 113 年 5 月 9 日停止適用，相關稽核作業另依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積極改善缺失事項。

表 3 6 處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成長情形

單位：千人次、%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	110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情形	
			人次	比率
合計	1,438	3,436	1,998	138.98
大里	76	512	436	574.59
長春	176	528	351	198.70
北區	509	885	376	73.81
朝馬	306	517	211	69.04
南屯	369	545	176	47.65
潭子	—	447	—	—

註：1. 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110 年 11 月 27 日啟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4. 賡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獲中央考核績效特優，惟部分團體參與人次未達目標及內容多所相同，培育體適能指導員未妥為運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效益。

運動局為提升市民運動風氣，發展地方特色運動，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至 112 年度獲中央考核頒績效特優獎，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件數分別為 212 件、241 件及 231 件，民眾參與人次分別為 13 萬餘人次、18 萬餘人次及 20 萬餘人次 (圖 4)，顯示有效推展市民運動風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身心障礙者、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等團體專案辦理運動活動案件，各該類活動參與人次未達計畫目標值之件數占補助件數分別為 25.64%、14.67% 及 10%，允宜加強輔導及訪視活動辦理情形，以提升參與人次，發揮補助經費效益；(2) 112 年度辦理競爭型補助計畫計 5 案，其中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者專案計 4 案活動內容與 111 年度計畫多相同，允宜加強規劃多元活動內容，推展具發展潛力之運動，強化地方特色運動；(3)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強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業務，培育與檢定專業運動指導人才，